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請假)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鄭素華代)	劉委員進發(請假)	蔡委員明鎮
鍾委員月春	陳委員清男(請假)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請假)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聰	石委員發基(請假)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瑁

林組長中正

簡主任鳳琴

黃副組長錦儀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吳副組長淑瑛

職業安全衛生署

洪主任秘書根強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李科員香麗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何主任秘書俊傑

本部

勞動關係司

蕭科長惠文

陳秘書國盛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葉視察翠蘭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科長壹鳳

勞動法務司

李專員水霖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黃專員進發

蔡視察嘉華

徐專員貴香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鋆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29）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案次 1 列管別為「續管」，俟勞工保險局將分析結果納入業務報告並於第 31 次會議提出後再予解管。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業務報告洽悉。

二、勞保財務向為各界關注，雖然 7 月份普通事故保險收支賸餘 103 億餘元，惟大部分係基金投資收益所致，依報告所提退休勞工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比例已提高至 82.64%，及保險費率於 104 年起改為每 2 年始調整 0.5%，調升速度減緩等影響，未來勞保財務狀況仍請勞保局持續密切注意。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5 年第 2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考量勞保年金制度已施行，且退休勞工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比例達 82%，有關報告「截至 105 年 6 月底，符合勞保老年給付請領條件人數計 257 萬餘人，依一次給付規定計算到期應計老年給付金額達 2.7 兆餘元」之說明，建議勞工保險局研議調整，配合年金給付以適當方式表達財務狀況。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5 年 7 月份（第 56-57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5 年 8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蔡委員明鎮

連署委員：邱委員寶安、陳委員美靜、鍾委員月春、宋委員
介馨

案由：為提升服務品質與促進就保基金靈活運用及就業機會，擬建請由就保基金提撥一定經費予勞保局甄聘就保服務人員分發各辦事處案，提請討論。

說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業務涵括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新制、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等，業務範圍廣，服務層面及對象遍佈全台灣，業務負荷量極大，本人實際到辦事處察看業務作業情形，發覺服務人力吃緊，人員業務負荷過重，幾乎幾小時離不開座位及回答勞工的各項疑問，長時間下來，恐怕除影響服務品質外，對服務人員健康亦是一大警訊，若能增加服務人員，分擔業務量，對於維護同仁的健康及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必有絕大助益。

我也知道受限於政府人事預算之樽節，無法增加正職人員，而綜觀就保基金之精神除了支付保險給付之用途外，積極面應以促進就業與提升服務效能為主要運用面向，且就業保險在勞保局業務範圍中佔有不可輕忽的比重。因此建議於就保基金中，每年提撥一定經費予勞保局，甄聘就保服務人員分配至各地辦事處服務，藉以紓緩現行勞保局各地辦事處人力吃緊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與創造就業機會，可謂一舉數得。

擬辦：本案建請由就保基金提列經費，甄聘就保服務人員派至勞保局所屬知各地辦事處服務。前項人員分發實施後，作業執行如有困難或仍不足時，由各執行面之辦事處呈報再行討論。

決議：本案請勞工保險局就就業保險基金運用法律面及委員意見予以研議可行性後，提出計畫，循行政程序辦理。

肆、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郝委員充仁

有關放寬勞保被保險人因暴露於石綿作業環境，致罹患間皮細胞瘤，可請領失能給付，此病症因潛伏期間長，且牽涉到醫學與法務問題，為利執行嚴謹，建議應與相關單位如衛福部、職安署研議，且認定時應注意因果關係，以防道德危險。

傅委員從喜

7 月份統計提要，勞、就保之人數及應計保險費均統計至 105 年 7 月，而國民年金保險卻僅至 105 年 6 月？又國民年金保險 105 年 5 月、6 月投保人數差異不大，惟應計保險費卻相差近 90 億元，原因為何？併請說明。

邱委員寶安

關於明（106）年起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將調高 0.5%，及基本工資將調整至 21,009 元，將影響職、漁會預收保險費電腦程式相關作業之修正，為利後續代收作業順暢，期勞保局能於 105 年 10 月初通知並提供「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以避免職、漁會發生預收保險費短收情形，而與被保險人產生爭議問題。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有關放寬勞保被保險人因暴露於石綿作業環境之失能認定原則，亦有邀集衛福部、職安署研議評估訂定；又本局審核保險給付時，將以其病名為「間皮細胞瘤」及過去工作歷程是否與「石綿作業環境」有關等予以綜合判斷。
- 二、依國民年金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係按雙月計算；各級政府應負擔部分係於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計費，有關委員所提問題，將再查明後向委員說明。
- 三、基本工資將調整至 21,009 元，事涉勞工保險投資薪資分級表之修正，需俟行政院核定，本局才能據以辦理。為利職、漁會預收保險費代收作業之進行，將俟勞動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修正上開分級表時，先提供「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予職、漁會參考，惟正式通知仍需俟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主席裁示：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勞保財務向為各界關注，雖然 7 月份普通事故保險收支賸餘 103 億餘元，惟大部分係基金投資收益所致，依報告所提退休勞工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比例已提高至 82.64%，及保險費率於 104 年起改為每 2 年始調整 0.5%，調升速度減緩等影響，未來勞保財務狀況仍請勞保局持續密切注意。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局檢送「105年第2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郝委員充仁

本案表3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核付概況表顯示，總平均核付金額、新案平均核付金額均有逐年增加趨勢，且新案平均核付金額均較總平均核付金額為多，原因為何？

蔡委員明鎮

因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之勞工同時來申請一次給付之發生機率不大，有關報告「截至105年6月底，符合勞保老年給付請領條件人數計257萬餘人，依一次給付規定計算到期應計老年給付金額達2.7兆餘元」等文字，建議刪除，以避免外界誤解。

傅委員從喜

議程第33頁綜合分析提及勞保基金105年1-6月累積投資收益166億元，惟無法知悉係何項運用項目表現較強或弱，建議增加說明，以利瞭解基金運用狀況。

李委員瑞珠

勞保局原所提符合勞保老年一次給付請領條件之財務估算，應配合年金給付做適當轉換模式調整，以供政策參考，建議與去年同期比較，因人口老化，致年金給付之變化。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勞保基金各項運用項目之投資收益表現強或弱，視當期市場環境而定。基金整體投資採資產配置，於年度開始前編製基金運用計畫，提報勞動基金監理會核定後據以執行，至個別投資標的，再就各基金情況予以調整。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有關老年年金平均核付金額逐年提高，主要係平均投保薪資、投保年資增加所致。
- 二、報告所提符合勞保老年給付請領條件者，依一次給付規定計算到期應計老年給付金額一節，係年金業務尚未開辦時，依前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建議為利委員及外界瞭解勞保財務狀況，請本局每3個月報告，以供參考。惟因時空環境變遷，現在有老年年金，且退休勞工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比例已達82%，更不可能發生符合勞保老年給付請領條件者全部同時請領一次給付狀況，參考價值不大，贊成蔡委員意見，相關文字建議監理會同意予以刪除。
- 三、考量組織改造後，有關基金運用之監督屬勞動基金監理會職權，上屆監理會曾決議「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按季提供勞保基金運用績效概況表，以利委員瞭解參考。」，勞動基金運用局現在已按季提供於勞保局業務報告中呈現，105年第2季基金運用績效概況詳如本次業務報告附表4-2。

林召集人三貴

本會職權範疇於上次會議已向各委員說明。有關勞保基金運用績效部分，請委員參閱本次會議資料勞保局業務報告附表4-2。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考量勞保年金制度已施行，且退休勞工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比例達82%，有關報告「截至105年6月底，符合勞保老年給付請領條件人數計257萬餘人，依一次給付規定計算到期應計老年給付金額達2.7兆餘元」之說明，建議勞工保險局研議調整，配合年金給付以適當方式表達財務狀況。

報告案五：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5 年 7 月份(第 56-57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郝委員充仁

提起爭議審議案件中，以失能給付所占比例較高，請說明 105 年 1-7 月失能給付爭議案件近 500 件，是否有與環境污染如暴露於石綿所造成失能認定之爭議案件（含退保後），及 105 年 7 月 18 日函示後之案量是否有增加？

鍾委員秉正

爭議審議案件後續追蹤很重要，為瞭解案件經行政法院定讞結果，可否提供一定期間之統計，或判決會影響政策或修法之經典案例，以供參考。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鍾委員關注的是爭議審議案件上訴後遭撤銷，將影響政策方向之案例。撤銷類型分為一、事實認定；二、法令見解。嗣後如有法令見解歧異很大之案件，會影響保險政策方向，可提供委員討論。

本部勞動法務司李專員水霖

所受理失能給付爭議案件類型，以一、爭取係職業病或職業傷害所造成；二、爭取失能等級高低等占大宗。目前尚無暴露於石綿所造成失能認定之爭議案件。

林召集人三貴

- 一、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亦由本人擔任召集人，每兩週召開一次會議。目前爭議審議案件中，失能給付及傷病給付所占比例較高，均與醫理見解有關，本屆已增至4位醫師委員，以期對涉醫理認定案件能更清楚快速處理。
- 二、基於本會職權，有關爭議審議業務內容、具體個案等不予以討論，惟可提供一段期間爭議審議案件至訴願決定後續追蹤之統計，以利委員瞭解勞保局執行勞、就保業務，勞工或受益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臨時動議案：為提升服務品質與促進就保基金靈活運用及就業機會，擬建請由就保基金提撥一定經費予勞保局甄聘就保服務人員分發各辦事處案，提請討論。

蔡委員明鎮

詳如提案說明。

郝委員充仁

支持本案，惟尚有問題需釐清，就業保險為社會保險，目前辦理社會保險所進用之人員相關費用均為編列公務預算，本案牽涉到以保費收入支應營業人員相關費用，在商業保險係為營業費用，但社會保險尚無此例，據瞭解國保亦曾有類似提案，但社會保險可否用保戶繳交之保費，來支應營業所需業務費用？

傅委員從喜

此議題值得重視，勞保局要提供好的服務，需要充足人力。從法律面而言，就業保險法規定基金部分經費可使用於就業促進，但不是行政經費，所聘用之人力，係為促進失業者就業為目的，否則社會觀感不佳；另各部會亦有人力吃緊現象，其他部會是否可用就業保險基金聘用所需人力？建議是否可爭取其他單位之經費，來充足人力，較不被外界質疑。

鍾委員秉正

要補充勞保局各地辦事處人力，就法律面，是否可使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經費，需謹慎考慮研究，以期周全。

邱委員寶安

以前參加外部訪視業務，發現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外勤人員騎摩托車外出訪查案件，卻未投保意外險，為其人身安全考量，建議勞保局應為其投保意外險。
坊間有勞保黃牛，衝擊工會辦理勞保業務，是否有方法可防堵勞保黃牛？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目前勞保局各地辦事處人員費用均以公務預算支應，未使用就業保險經費。
- 二、勞動力發展署就服中心失業認定人力，大都使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之經費。

林召集人三貴

本會任務係監理保險業務，對於業務執行單位是否有需加強之處，提出建言。

主席裁示：本案請勞工保險局就就業保險基金運用法律面及委員意見予以研議可行性後，提出計畫，循行政程序辦理。